

之謂其地上權人與地上權人之間之關係
 上應定人與第三人約定之條件成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其目的在
 保護其利益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其目的在
 保護其利益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其目的在
 保護其利益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自新之時起算二十年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有取得時效停止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人於其土地上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之謂其地上權人與地上權人之間之關係
 上應定人與第三人約定之條件成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其目的在
 保護其利益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其目的在
 保護其利益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其目的在
 保護其利益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自新之時起算二十年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有取得時效停止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人於其土地上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
 其權利之範圍內之權利不
 受侵害

於不可分債權人之一人與其債權人之間有...

人之利益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十五條 債權人中有無擔保力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債權人由債權人受領...

第四百零二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零三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零九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十四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四百五十七條 債權人對其債權人之一人...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包含其後第三十一條)所稱(債權)之範圍...

二月一日(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民法債編編行法前所定債權之範圍...

○民法債編編行法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債權之範圍...

第十二條 債權之範圍...

第二十四條 債權之範圍...

第二十五條 債權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債權之範圍...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即或之繼承人自其繼承人繼承之財產中...

本條自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依前條第三十六條所稱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

外國法人法

依前條第三十六條所稱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質權...

利息制限法

第一條 金錢之借貸利息之最高額...

此項利息之最高額...

第二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條之規定...

約或買賣或讓與之買賣或和而交易上有與
消貨同則一效風亦適用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仍
依契約之規定但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
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
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仍
依契約之規定但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
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
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仍
依契約之規定但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
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
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買賣契約仍
依契約之規定但本法施行後所生之利息及
本法施行後因有不履行之事實應支付之損害
賠償之預定額適用本法

○遺失物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總令第三〇九號)

第一條 拾得遺失物之人應將其物送還於
失主或向有人其物者送還其物之人或向
警察官署提出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受領遺失物後不得將物受
其領受人之姓名或住所或物之種類及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
徵等之日期及場所供其領受人之知悉其
自所有或所管之物件無須為之
第三條 警察官署受領遺失物後不得將物受
其領受人之姓名或住所或物之種類及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
徵等之日期及場所供其領受人之知悉其
自所有或所管之物件無須為之

○遺失物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總令第三〇九號)

第三條 警察官署受領遺失物後不得將物受
其領受人之姓名或住所或物之種類及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
徵等之日期及場所供其領受人之知悉其
自所有或所管之物件無須為之
第四條 警察官署受領遺失物後不得將物受
其領受人之姓名或住所或物之種類及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
徵等之日期及場所供其領受人之知悉其
自所有或所管之物件無須為之

○遺失物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總令第三〇九號)

第五條 警察官署受領遺失物後不得將物受
其領受人之姓名或住所或物之種類及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
徵等之日期及場所供其領受人之知悉其
自所有或所管之物件無須為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受領遺失物後不得將物受
其領受人之姓名或住所或物之種類及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其他之特
徵等之日期及場所供其領受人之知悉其
自所有或所管之物件無須為之

○工場抵押法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總令第五六號)

第一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二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三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四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五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工場抵押法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總令第五六號)

第六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七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八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九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十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工場抵押法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總令第五六號)

第十一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十二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十三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十四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十五條 工場抵押法之效力

第十七條 有租賃存貯之貨物者... 受領通知之貨物者...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保存之權... 第二十二條 如下所有權保存之權...

第二十五條 於已有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一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三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四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六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七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三十九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第四十條 關於工場賃借之物產...

序 所有權事項... 他項權利... 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十二條 登記簿由高等法院各管其管轄區域內所有之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三條 登記簿第一等土地或一物之所有權...

第十四條 登記簿以一用紙分設登記簿...

第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一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二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三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一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二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三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四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四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一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三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四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五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一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二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三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四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六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一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二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三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四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五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六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七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八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第七十九條 外表示簿登記簿及登記簿...

○法人登記法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法人之登記以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

第二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三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四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五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六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七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八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九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一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二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三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四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五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六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七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十九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一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三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五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六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七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法人之...

○農會合作社登記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農會合作社之登記以該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

第二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三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四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五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六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七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八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九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一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二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三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四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五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六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七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八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九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一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四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五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七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二十八條 農會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法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之登記以該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

第二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三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四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五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六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七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八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九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一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二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三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四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第十五條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書應由該合作社之...

○暫行民籍法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六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七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九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十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十一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十二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十三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十四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第十五條 暫行民籍法之適用範圍...

三、證據之當事人、代理人、親在人及繼承人、

四、證據之場所及年月日

五、證據之種類及數量

六、證據之保存

七、證據之提出

八、證據之證明力

九、證據之調查

十、證據之保全

十一、證據之費用

十二、證據之其他

十三、證據之其他

十四、證據之其他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受託者對於委託人他處法院裁判時

第二八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可認爲外國公署
 第二八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可認爲外國公署
 第二八十五條 文書之真否依該國之法律
 第二八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八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八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一條 被告之聲明係屬虛偽之
 第二九十二條 受託管理財產人
 第二九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九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 被告之聲明係屬虛偽之
 第三十三條 受託管理財產人
 第三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條 高等法院以上之審判廳長...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對於不服審判廳長...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服審判廳長...

第四百二十三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二十九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五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六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七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八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三十九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二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三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七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八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五十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五十三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五十四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受審官受審...

○強制執行法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之範圍

第一條 強制執行法之範圍
第二條 強制執行法之效力
第三條 強制執行法之程序
第四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
第五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六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七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九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十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二條 強制執行法之效力
第三條 強制執行法之程序
第四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
第五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六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七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九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十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十三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十四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十六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十七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二十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二十一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二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二十三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二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二十七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二十九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三十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三十一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三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三十三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三十四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三十七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三十八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三十九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四十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四十一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選任
第四十三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任期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免職
第四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辭職
第四十六條 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官之補選

第七十二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三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四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五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六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八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九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其程序如下：

- 第一、拍賣之期日，由法院依拍賣物之種類，定其拍賣之期日。但拍賣期日，不得在拍賣物所在地以外之地方舉行。
- 第二、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三、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四、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五、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六、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七、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八、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九、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 第十、拍賣期日，應於拍賣前，由法院以公報或拍賣通知書，通知拍賣人及債權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債權人之權利，其程序如下：

- 第一、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三、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四、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五、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八、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九、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債權人得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民事手續費用法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二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三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七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八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九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一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二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三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四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五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民事手續費用法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二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三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四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五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六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七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八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九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一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第十二條 民事手續費用法之制定...

○公證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二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三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四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五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六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七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八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九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一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二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三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四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五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六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七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八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十九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第二十條 公證法之制定及執行之機關

○公證手續規則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二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三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四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五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六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七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八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九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一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二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三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四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五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六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七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八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十九條 公證手續規則
第二十條 公證手續規則

方之計以金銀貨物者其拍賣法...

第六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七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八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九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一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二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三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四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五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六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七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八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十九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一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二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三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四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五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六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七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第二十八條 拍賣行應由拍賣人...

特別代理人之地位及責任...

特別代理人之地位及責任...

特別代理人之地位及責任...

特別代理人之地位及責任...

拍賣法之基本精神在於先於此之債權... 第七十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一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二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三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四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五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六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七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八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九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條 拍賣之程序...

拍賣法之基本精神在於先於此之債權... 第八十一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二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三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四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五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六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七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八條 拍賣之程序... 第八十九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一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二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四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五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六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程序... 第九十九條 拍賣之程序... 第一百條 拍賣之程序...

所有入及物產發生和押與力之船舶不得
 留置。其押與之設定及其一切之權分如
 押與之權限
 押與時之場所行但法院認爲適當時得
 其押與(法律。第三五四條本條申註正)
 第一一零七條 已有押與之船舶其押與
 明人之債權與自船主之押與及保存必要之
 行爲
 前項行爲所費之費用由押與人負擔
 前項費用由押與人負擔之(法律。第三五四
 條本條申註正)
 第一一零八條 船舶之債權在船務及船務
 前項日期之公先別之
 第一一零九條 船舶之債權之法院以外之
 法院得於船舶之押與時得於日期之公先由
 該法院以外之法院或該押與時所在之地區
 法院於此情形得受押與之區域其押與二
 爲公先之押與(法律。第三五四條本條申註
 正)
 第一一十條 本款所稱押與係指左列者
 一 拍賣押與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入
 三 押與保債船務人者
 四 於拍賣押與之登記前已登記之船舶押
 與人
 五 關於拍賣押與之登記前對船舶押與
 債權之權利者
 六 船長(法律。第三五四條本條申註正)
 本款所稱之日係指命令之日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第一條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提存法

第一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依法律三年六月廿九日命令第一〇二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非訟事件法

第一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 依法律七年四月廿九日命令第六三號
 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令第三二四號)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一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二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三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四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五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六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七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八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九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第十條 關於退回調停之件

○仲裁手續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令第三一三號)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一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三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四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五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六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七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八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九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十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其效力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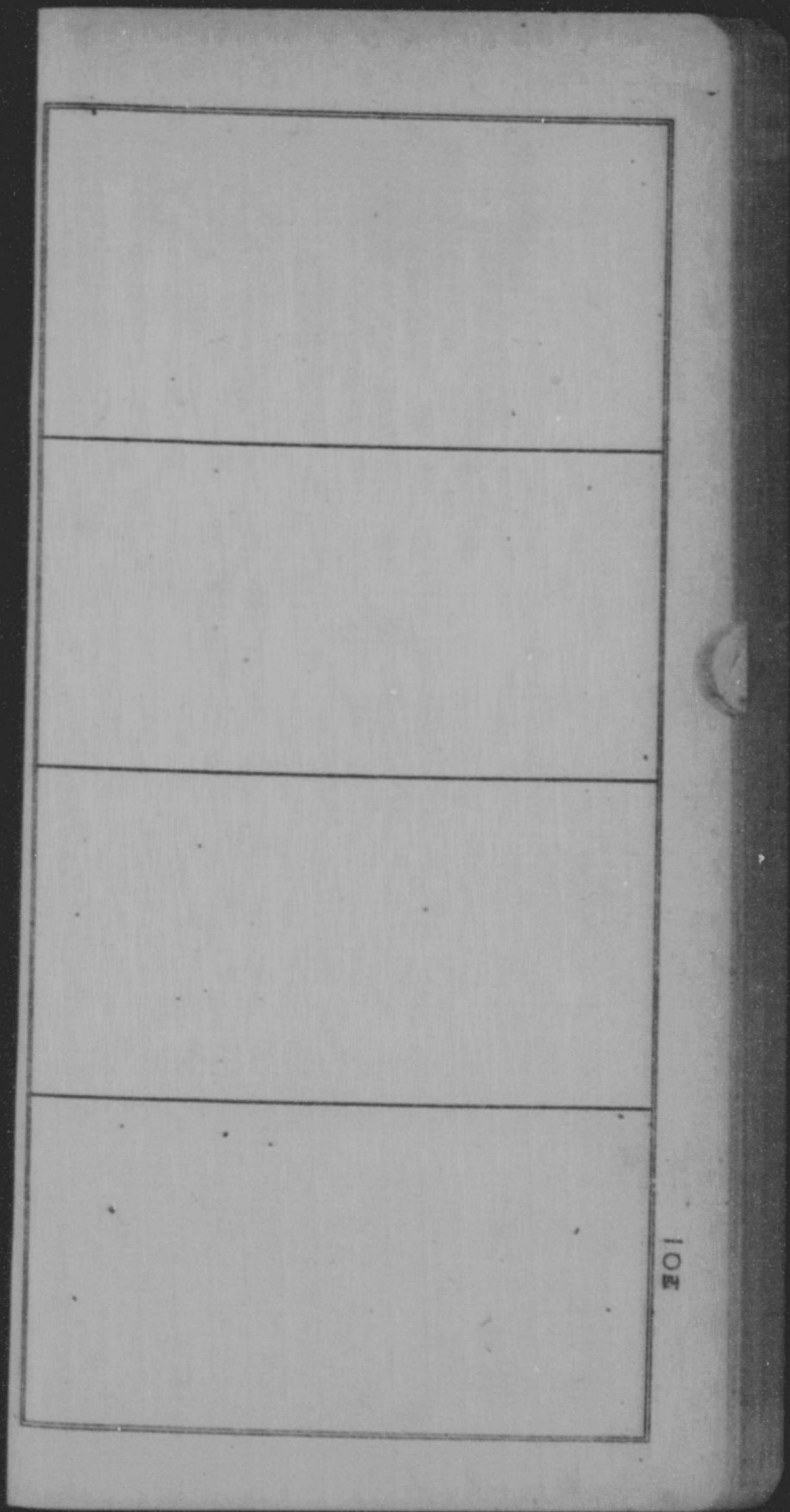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關於其效力
第二條 關於其效力
第三條 關於其效力
第四條 關於其效力
第五條 關於其效力
第六條 關於其效力
第七條 關於其效力
第八條 關於其效力
第九條 關於其效力
第十條 關於其效力

○本條之效力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一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二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三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五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六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七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八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第十條 關於本條之效力

- 第二十一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二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三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七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八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二十九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第三十條 關於仲裁手續法



商 事 法

一 般 商 事 法

- 商人通法
 - 商人通法施行法
 - 會社法
 - 會社法施行法
 - 運送法
 - 倉庫法
 - 倉庫法施行法
 - 支店法
 - 支店法施行法
 - 海商法
 - 海商法施行法
 - 保險法
- 商 事 細 則
-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 關於特殊會社之特別商事之件
 -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 關於依商法第八十二條及支店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無權交換之件
 - 拒絕聲明令
 - 關於支店從業期間之特例之件
 - 關於通用支店法應與銀行同視人或應設指定之件
 - 商業登記法
 - 船舶登記法

商 事 法

商事法目次

一 一般商事法

○商人通法 (商法, 第1-15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商號
 第三章 商標
 第四章 商標之權
 第五章 商標之保護
 第六章 商標之使用
 第七章 商標之消滅
 第八章 商標之移轉
 第九章 商標之繼承
 第十章 商標之質押
 第十一章 商標之抵押
 第十二章 商標之質權
 第十三章 商標之抵押
 第十四章 商標之質權
 第十五章 商標之抵押
 第十六章 商標之質權

○商人通法 (商法, 第16-30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商號
 第三章 商標
 第四章 商標之權
 第五章 商標之保護
 第六章 商標之使用
 第七章 商標之消滅
 第八章 商標之移轉
 第九章 商標之繼承
 第十章 商標之質押
 第十一章 商標之抵押
 第十二章 商標之質權
 第十三章 商標之抵押
 第十四章 商標之質權
 第十五章 商標之抵押
 第十六章 商標之質權

○合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合資之種類
 第三章 合資之成立
 第四章 合資之消滅
 第五章 合資之移轉
 第六章 合資之繼承
 第七章 合資之質押
 第八章 合資之抵押
 第九章 合資之質權
 第十章 合資之抵押
 第十一章 合資之質權
 第十二章 合資之抵押
 第十三章 合資之質權

○合資 (商法, 第31-45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合資之種類
 第三章 合資之成立
 第四章 合資之消滅
 第五章 合資之移轉
 第六章 合資之繼承
 第七章 合資之質押
 第八章 合資之抵押
 第九章 合資之質權
 第十章 合資之抵押
 第十一章 合資之質權
 第十二章 合資之抵押
 第十三章 合資之質權

○其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其他之種類
 第三章 其他之成立
 第四章 其他之消滅
 第五章 其他之移轉
 第六章 其他之繼承
 第七章 其他之質押
 第八章 其他之抵押
 第九章 其他之質權
 第十章 其他之抵押
 第十一章 其他之質權
 第十二章 其他之抵押
 第十三章 其他之質權

○其他 (商法, 第46-60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其他之種類
 第三章 其他之成立
 第四章 其他之消滅
 第五章 其他之移轉
 第六章 其他之繼承
 第七章 其他之質押
 第八章 其他之抵押
 第九章 其他之質權
 第十章 其他之抵押
 第十一章 其他之質權
 第十二章 其他之抵押
 第十三章 其他之質權

第四編 商事法

一般商事法

○商人通法

關於商人通法之規定(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商業之商人...

商事法 商人通法

商人通法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商業之商人...
第二條 商人通法之範圍...

信託之受託

第十八條 依信託法之規定受託之受託人...
第十九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公司之設立

第二十條 公司之設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之名稱應以「有限公司」...

商事規則

-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關於特種會社之特別規定之件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海商法

- 關於海商法之規定
關於海商法之特別規定之件

船舶登記法

- 關於船舶登記之規定
關於船舶登記之特別規定之件

第... 關於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第... 關於董事之職權...

第... 關於股東大會之召集... 第... 關於公司之解散...

第... 關於公司之清算... 第... 關於股東之請求權...

第... 關於公司之合併... 第... 關於公司之變更...

第... 關於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第... 關於董事之職權...

第... 關於股東大會之召集... 第... 關於公司之解散...

第... 關於公司之清算... 第... 關於股東之請求權...

第... 關於公司之合併... 第... 關於公司之變更...

第一一七五條 受社債者應依其社債之種類...
 第一一七六條 受社債者應依其社債之種類...
 第一一七七條 受社債者應依其社債之種類...
 第一一七八條 受社債者應依其社債之種類...

第一一八〇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八一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八二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八三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八七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八八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八九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〇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四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五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六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七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八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一一九九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〇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一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二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三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四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五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六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七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八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〇九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一〇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一一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一二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第二〇一三條 社債之種類及條件...

任之職定人之時受命權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由股東會議決之債權人得對
 於未分配之利益或財產請求權
 第三百一十六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一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八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一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二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八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五十九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四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六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七十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七十二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七十三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七十四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得不得受命權

五年以內無請求或請求之會社債權人其
 請求權因五年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合資會社以有關於社員與
 無關係之社員相稱之
 第四十三條 合資會社除本條另有規定者
 外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第五十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事項其限制各社員之責任

對於他人應有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三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四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五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六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七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八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四十九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第五十條 有關於社員自己或第三
 人應有之責任其責任之分配或消滅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四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六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七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八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五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六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七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八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六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六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七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八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七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六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七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八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八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六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七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八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九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六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七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八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零九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一十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合資會社無關於社員

所稱用者)於此後施行前其時之身分
第七十一條 合資社於其社務執行時其
...

○運送法

(明治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二條 貨物運送法之施行規則
第七十三條 貨物運送法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運送人者謂以受領上項物
...

第六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七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八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九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十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十二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十三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第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受領人交付之貨物
...

○倉庫法

第五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匯票之提示或前...

第五十六條 參加受取票之債權人...

第六十一條 新參加受取票之持票人...

第六十七條 參加受取票之持票人...

第五十五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五十七條 參加受取票之持票人...

第六十二條 參加受取票之持票人...

第六十八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五十八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六十三條 參加受取票之持票人...

第六十四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六十九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五十九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六十五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六十六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七十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六十七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七十一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七十二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第七十三條 持票人或其代理人得隨時通知...

商事法 票據法

人或其代理人... 支票之效力...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流通...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效力... 支票之流通...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效力... 支票之流通...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效力... 支票之流通... 支票之種類...

海商法之範圍... 海商法之效力...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之效力... 海商法之流通...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之效力... 海商法之流通...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之效力... 海商法之流通... 海商法之種類...

海商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三十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三十一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三十二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三十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三十一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第一百三十二條 船主之賠償責任 船主對於船中所有之貨物...

海商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商法施行法...

商事細則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關於特種會社之特別

關於特種會社之特別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特種會社之特別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特種會社之特別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 (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拒絕證書令

拒絕證書令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拒絕證書令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拒絕證書令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通用支票法應具

關於通用支票法應具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關於通用支票法應具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關於通用支票法應具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業登記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業登記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目
 二、船舶之登記
 三、船舶之移轉
 四、船舶之抵押
 五、船舶之所有權
 六、船舶之繼承
 七、船舶之廢止
 八、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九、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一、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二、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三、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四、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五、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六、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七、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十八、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九、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一、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二、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三、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四、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五、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六、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七、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二十八、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九、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一、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二、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三、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四、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五、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目
 二、船舶之登記
 三、船舶之移轉
 四、船舶之抵押
 五、船舶之所有權
 六、船舶之繼承
 七、船舶之廢止
 八、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九、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一、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二、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三、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四、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五、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六、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七、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十八、船舶之其他事項
 十九、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一、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二、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三、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四、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五、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六、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七、船舶之其他事項

船舶登記法之施行細則及名目
 二十八、船舶之其他事項
 二十九、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一、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二、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三、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四、船舶之其他事項
 三十五、船舶之其他事項

刑 事 法

- 刑 法
- 刑法施行法
- 治安維持法
- 治安維持法施行法
- 對於種族關係及其種類之不敬罪或罰法
- 關於刑罰執行人職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 關於刑罰執行法施行規則之件
- 關於刑罰執行法施行規則之件
- 軍刑法
- 軍機保護法
- 特別刑事法
- 鴉片法
- 鴉片法施行規則
- 出獄法
-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
- 租稅犯處罰法
- 高利貸取締法
- 賭博法
- 通貨及證券取締取締法
-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發行辦法
- 自衛隊法
- 河川航運法
- 國防保安法
- 國防保安法施行令
- 國防費振興確保法

- 國防費振興確保法施行令
- 刑 事 手 續 法
- 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關於支給官廳訴訟人酬勞及費用之件
- 關於支給證人酬勞人鑑定人通事人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 關於請求裁判費等之費本額本之負擔及手續費之件
- 刑 事 交 涉 法
- 恩赦令
- 恩赦令施行規則
-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別之件
- 經濟事務處理手續法
- 軍機保護法
- 軍機保護法施行法
-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
- 囚人處遇規則

刑 事 法

第六十二條 曾記官定規了曾記得見其曾記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法律施行後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七十條 依特別規定所交付之曾記得見其曾記
第七十一條 依特別規定所交付之曾記得見其曾記
第七十八條 依特別規定所交付之曾記得見其曾記
第七十九條 依特別規定所交付之曾記得見其曾記

刑事法 目次

| 一 一般刑事法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二章 | 犯罪之構成 |
| 第三章 | 犯罪之種類 |
| 第四章 | 犯罪之責任 |
| 第五章 | 犯罪之處罰 |
| 第六章 | 犯罪之執行 |
| 第七章 | 犯罪之追訴 |
| 第八章 | 犯罪之赦免 |
| 第九章 | 犯罪之追認 |
| 第十章 | 犯罪之追及 |
| 第十一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十二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十三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十四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十五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十六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十七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十八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十九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二十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二十一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二十二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二十三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二十四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二十五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二十六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二十七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二十八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二十九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三十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三十一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三十二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三十三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三十四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三十五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三十六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三十七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三十八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三十九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四十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四十一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四十二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四十三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四十四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四十五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四十六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四十七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四十八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四十九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五十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五十一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五十二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五十三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五十四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五十五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五十六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五十七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五十八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五十九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六十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六十一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六十二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六十三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六十四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六十五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六十六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六十七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六十八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六十九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七十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七十一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七十二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七十三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七十四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七十五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七十六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七十七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七十八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七十九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八十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八十一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八十二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八十三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八十四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八十五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八十六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八十七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八十八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八十九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九十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九十一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九十二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九十三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九十四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九十五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九十六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九十七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 第九十八章 | 犯罪之追訴時效 |
| 第九十九章 | 犯罪之追認時效 |
| 第一百章 | 犯罪之追及時效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第一百八十條 因過失而毀壞一千個以下之...

刑事法 治安維持法

第七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八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九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一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二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三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四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五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六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刑事法 治安維持法 刑罰執行所長及其職員之職務及...

之要件
二 刑罰執行所長
三 刑罰執行所長之職務

治安維持法

第八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九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一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二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三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四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第十五條 刑罰執行所長或監督官令其...

對於建國團體及其職員之不敬罪處罰法

第一條 對於建國團體及其職員之不敬罪處罰法...

第二條 對於建國團體及其職員之不敬罪處罰法...

第三條 對於建國團體及其職員之不敬罪處罰法...

第四條 對於建國團體及其職員之不敬罪處罰法...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一條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二條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三條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四條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第一條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第二條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第三條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第四條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

第七十八條 軍中軍人... 第七十九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一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二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三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四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五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六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七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八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九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一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二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三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四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五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六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七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八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九條 軍中軍人... 第一百條 軍中軍人...

第七十八條 軍中軍人... 第七十九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一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二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三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四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五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六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七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八條 軍中軍人... 第八十九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一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二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三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四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五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六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七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八條 軍中軍人... 第九十九條 軍中軍人... 第一百條 軍中軍人...

軍機保護法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軍機上之機密者謂... 第二條 軍機保護法... 第三條 軍機保護法...

第六條 軍機保護法... 第七條 軍機保護法... 第八條 軍機保護法...

第十二條 軍機保護法... 第十三條 軍機保護法... 第十四條 軍機保護法...

第十七條 軍機保護法... 第十八條 軍機保護法... 第十九條 軍機保護法...

特別刑事法

鴉片法

(大正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鴉片係指生鴉片及鴉片膏... 第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 第三條 鴉片不得吸食...

第六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 第七條 鴉片不得吸食... 第八條 鴉片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 第十三條 鴉片不得吸食... 第十四條 鴉片不得販賣...

第十七條 鴉片不得販賣之... 第十八條 鴉片不得吸食... 第十九條 鴉片不得販賣...

附則 (總令第一一五五號)
本法自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之期間由本機關定之...

○鴉片法施行規則

(總令第一一五五號)
本機關定之
本機關定之...

第三條 管轄區域內之鴉片...

第十條 管轄區域內之鴉片...

第二十二條 管轄區域內之鴉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

○出版法

(大總統令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出版...

第二條 出版者應遵守之事項...

第九條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

第十一條 警察廳長或支隊長之職權人時發行
人證明其姓名及住所之證明書或證明書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證明書之格式由警察廳長或支隊長酌定

三十八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九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一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二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三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四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五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六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七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八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九條 本條中修正
五十條 本條中修正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代辦人之住所姓名年月日及職業

二十七條 本條中修正
二十八條 本條中修正
二十九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一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二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三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四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五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六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一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二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三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四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五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六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七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八條 本條中修正
三十九條 本條中修正
四十條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取締不當利益等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九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之不當利益等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本條中修正

刑事法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

○租稅犯處罰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四號

總統令 第三〇五號

財政部呈 財政部呈

第一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二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三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四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五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六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七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八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九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一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二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三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四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五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六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七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八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十九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二十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二十一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第二十四條 凡犯租稅犯處罰法之罪者...

○鳥獸保護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鳥獸保護法以外之鳥獸不得捕獲之

第二條 鳥獸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鳥獸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刑事法 賽馬法

○賽馬法

(民國九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賽馬法以外之賽馬不得捕獲之

第二條 賽馬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賽馬之捕獲以命令定之

